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文件

胜油勘发〔2023〕16号

关于富斜 38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意见

2023年1月13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组织验收工作组，在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五楼会议室对富斜 38 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富斜 38 预探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2023年4月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 富斜 38 预探井项目

日 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张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18706667226	张书
	验收（监测） 编制单位	马志	环境监测总站	15314346670	马志
成员		张	山东省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589451519	张
	设计单位	张慧	胜利石油工程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18834671818	张慧
	施工单位	刘	黄河钻井总公司	8723687	刘
	环评单位	孔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13954674282	孔
	评审专家	张	胜利采油厂	13305469671	张
		王	石油开发中心	13305463333	王
		白	胜利采油厂	18678631188	白
	其他				

富斜 38 预探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依据《富斜 38 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现场核实了项目的建设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富斜 38 预探井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黄河口镇利林村东北 3.3 km 处，本项目新钻富斜 38 井 1 口，实际钻深 3514 m。

2020 年 7 月 11 日，项目开始施工，完钻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9 月 2 日，根据地质勘探情况，经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研究决定，富斜 38 井确定无开采价值，不需进行试油，按陆上标准弃井。按照相关要求对封井后土地进行平整，将临时占地恢复原貌，项目施工完成移交石油开发中心管理。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森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2020 年 6 月 16 日，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了《富斜 38 预探井项目报告表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垦审批环字[2020]043 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油气勘探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9 月开展自查工作，确定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22 年 9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在胜利外部网（10.2.133.176/sites/slof/）中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对富斜 38 预探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并委托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进行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为此，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成立了项目组，项目组收集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文件及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进行了现场勘察、环境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富斜 38 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7.76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1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占计划总投资的 3.25%,实际总投资 35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5.97%。

二、 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井深	实际井深由环评阶段的 3419.57m 增加至 3514m，井深增加 94.43m。	地下油藏具有隐蔽性特点，实际根据含油储层位置、厚度、工程施工难度等改变钻井工程设计，调整了井深
2	投资	实际总投资增加 6 万，环保投资增加 4 万元	投资增加原因是实际井深比环评阶段增加 94.43m，导致固废处理总投资增加；环保投资增加原因是按实际浮动。
3	污水处理	环评阶段污水处理站为孤岛采油厂孤四联的废液处理站和污水站，实际污水处理站为天正浚源环保科	污水处理站发生变化，实际钻井废水最终由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站集中处理。

	站	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站。	
--	---	-------------	--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井深、投资和污水处理站与环评阶段不同，其余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中的工程内容大体一致。建设地点、产建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以上变化内容未对周围环境影响造成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本项目为油藏勘探井钻试工程，只有施工期，不涉及运营期。其中，施工期为钻井过程和封井。

1、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占地主要为临时占地，占地面积 9000m²。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已经基本得到恢复原貌，农田恢复效果良好，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总体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施工单位在钻井过程采取了占地压实平整、施工作业场地洒水降尘、土石方采用篷布遮盖且四周修建围护设施、施工现场使用有环保注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钻井柴油机和柴油发电机、运输车辆均使用中石化优质燃油等措施，废气污染物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已消失。

3、水环境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钻井过程产生的钻井泥浆由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达到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无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厕所，清掏用作农肥，无外排。因此，项目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声环境影响

施工噪声主要是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等机械运转产生。经调查，钻井过程中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靠近声环境敏感目标的井位使用了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压缩机等安了装消音隔音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对井场内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实施控制，保证行驶速度小于 5km/h，停车时立即熄火，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5、固体废物影响

经调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拉运至黄河口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后，已由黄河口镇环卫部门拉运至垦利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富斜 38 井钻井时采用环保型泥浆，以水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不属于危险废物。经现场调查，井场已恢复原貌，钻井期和试油期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未在地表遗留，施工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制（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其中石油烃类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可见，油井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针对钻井开发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施工队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尚未发生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项目只涉及施工期的钻井作业，不涉及运营期。

五、验收工作组建议

- 1、补充完善编制依据；
- 2、补充土壤检测；
- 3、核实泥浆不落地的处置工艺。

六、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

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周围生态恢复情况良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认真讨论，认为富斜 38 预探井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不存在重大变更及环境影响问题。项目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白雪松
2023

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1 月 13 日

张子

富斜 38 预探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整改说明

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富斜 38 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审，并提出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 1：补充完善编制依据；

整改情况：已补充完善编制依据；

整改意见 2：补充土壤检测；

整改情况：已补充土壤检测；

整改意见 3：核实泥浆不落地的处置工艺；

整改情况：已核实泥浆不落地的处置工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

